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0 年 1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予以披露。

公司自 2013 年起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法定审计事项第三方审计机构，已连续六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。公司决定终止与瑞华的合作；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进行了事前沟通，征得了瑞华的理解和支持，瑞华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。

按照财政部《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本公司《采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以集中采购的方式对法定审计事项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，经过正规的评审流程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中标。

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，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新的法定审计事项第三方审计机构。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

的有关规定要求，现予以公告。

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月8日